

宝龙街道辖区内部分林地森林抚育工程（2023 年）（施工）简易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辖区内部分林地森林抚育工程（2023 年）（施工）		
项目地址	宝龙街道辖区		
招标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辖区内部分林地森林抚育工程（2023 年）（施工）		
招标项目类型	施工	招标项目的估算 金额	86.94 万元
本招标项目 内容概况	对宝龙街道龙山墓园旁（698.63 亩）、宝龙街道炳坑水库旁（268.87 亩）共 2 处地方，进行森林抚育。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承包商报名必须具备的企业最低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 资格等级、职责 资格	不要求
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18：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18：00
招标文件	本项目无招标文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按本公告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不需编制技术标、商务标。		
递交报名 资料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单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及相关资质证书； 4. 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5. 近 3 年内通报表扬情况（指在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领域受深圳市级、龙岗区级建设、水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本街道的通报表扬；如市、区相关部门或街道对同一事项进行通报表扬，仅算作一次）； 6. 近 3 年内“红榜”情况（指龙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龙岗区各街道取得建设工程“红榜”名次）； 7. 近 3 年内有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有记录应如实提供，无记录则提供“近 3 年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承诺书中）。		
递交报名资料 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18：00		
报名资料 递交方式	在递交报名资料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bljdcgb@lg.gov.cn。		
拟采用评标 定标方法	按收件邮箱收到投标人有效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符合条件报名企业的数量大于 10 家时，取中间 10 家（按收到有效报名资料的时间先后顺序）评分；数量小于等于 1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承包商候选人。		

其他要求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接受报名： 1.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情形。 2.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3.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发生过因工死亡事故的。 4.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5.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履约不良造成工程质量缺陷、产生重大影响的。 6.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7.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8. 信用等级为C级或失信企业。 9.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0. 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市、区建设行政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11.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被列入本街道建设工程“黑榜”名单的企业。 1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欠薪被行政主管部门曝光(以该信息发布时间判定)的。 13. 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的招标项目,如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数量超过限额可能导致不能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的。 14. 无资质或与工程所需资质不相符的施工企业及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工程服务类企业。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18号
建设单位经办人	付木林	联系电话	0755-23255380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一	资质等级	1. 一级（或甲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专业要求得 10 分 2. 二级（或乙级）资质且符合专业要求得 8 分 3. 三级（或丙级）资质且符合专业要求得 6 分	10		
二	注册地（或分支机构）	1. 在深圳市龙岗区区内范围的得 10 分 2. 在深圳市内龙岗区外范围的得 8 分 3. 在广东省内深圳市外范围的得 6 分	10		服务便利度
三	信用等级	1. A 级得 10 分 2. B+级得 6 分 3. B 级得 2 分	10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	1. 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 10 分 2. 相关专业的副高级职称 8 分 3. 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 6 分	10		必须有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五	近3年内履约评价情况	1. 履约评价为良好的，每个得 2 分 2. 履约评价为合格的，每个得 1 分 3. 无履约评价，不得分	20		加分上限 20 分
六	近3年内通报表扬情况	在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领域受深圳市级、龙岗区级建设、水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本街道的通报表扬，每次得 5 分（如市、区相关部门或街道对同一事项进行通报表扬，仅算作一次）	10		加分上限 10 分
七	近3年内“红榜”情况	在龙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龙岗区各街道取得建设工程“红榜”名次，每次得 2 分	10		加分上限 10 分
八	近3年内有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	1. 无不良安全生产记录得满分 2. 有轻微不良安全生产记录每宗扣 5 分 3. 有一般不良安全生产记录每宗扣 10 分	20		扣完即止，不设负分

备注:信用等级按《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执行,相关平台未发布信用等级前,信用等级一栏暂以满分计。